

#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编制，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bsq.gov.cn>）上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，邮编 201999，电话：021-56100093，邮箱：zwgkk@baoshan.sh.cn）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各项生态环境有关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1. 政府信息：2023 年本单位共制发公文 5 件，主动公开 5 件，主动公开率为 100%。及时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。

2. 污染防治信息：发布环境应急、节能减排、辐射管理公告、随机抽查公告、清洁生产审查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监管信息 153 条。

3. 执法信息：主动公开每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情况，主动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信息 164 条。

4. 环境质量信息：在上海宝山“生态环境”专栏、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环保宝山”官方微博等多个渠道实时发布空气质量 AQI 数据，每月发布宝山水质综述。

5. 财政资金信息：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、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财政资金信息。2023 年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“营商环境”板块，新增公开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 14 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2023 年度，我局共受理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其中“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”17 件，占总数的 58.6%；“无法提供”10 件，占总数的 34.5%；“不予公开”2 件，占总数的 6.9%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2023 年，根据宝山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坚持在信息公开组织领导体系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规范制度，始终以分管领导把关-责任科室统筹落实-专人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执行。我局把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作为改进公共服务体系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

效率的重要方式。今年的工作计划中，我局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纳为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领导体制，由局分管领导牵头，局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并设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、监督检查。

我局严格按照宝山区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对于公文公开的源头属性认定、公开信息流程严格把关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均需履行《宝山区上网信息公开（发布）审查表》、《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、《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办理（答复）业务流转单》等相关审批手续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我局切实加强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“生态环境”专栏的管理维护，及时更新相关内容；加强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环保宝山”官方微博的维护和建设，每日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。截至目前，“环保宝山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5802 人，2023 年共推送环保相关信息 1016 条；“环保宝山”微博现有粉丝数 412 人，2023 年共发布环保相关微博 263 条。2023 年，我局督促各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，年度共开放 117 次，参观人次 3100 余人，辐射带动约 4 万人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我局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十分重视，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。积极组织全局上下参加线上政务公开通识培训，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宝山区政府组织的政

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和线上座谈会。同时，根据区政府要求做好自查整改和配合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。建立健全自查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核审查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15	0	0	0	0	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3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7	0	0	0	0	1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5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15	0	0	0	0	2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总体形势向好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，部分栏目更新效率不高；二是公开内容尚不能较好满足社会公众需求，公开的便民性有待提高；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完善工作方法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益。一是增加重点栏目发布更新频次，细化栏目内容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；二是提高公众政务参与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的桥梁；三是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政策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解读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